

合同编号：

## 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大安市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园孵化器建设项目

可研报告编制及初步设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、联合体牵头人）：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丙方、联合体成员）：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1年10月

签订地点：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有效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

## 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

联系方式: \_\_\_\_\_

通讯地址: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剡湖街道龙会一路 14 号

电 话: \_\_\_\_\_ 传 真: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: \_\_\_\_\_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、丙方就大安市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园孵化器  
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及初步设计进行技术咨询, 并支付咨询报酬。

三方经过平等协商, 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 根据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 达成如下协议, 并由三方共同恪守。

### **第一条** 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:

1. 咨询内容: 乙方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(包含符合吉林省专  
债要求的一案两书), 丙方负责初步设计编制。

2. 咨询要求: 均要达到专家评审通过。

3. 咨询方式: 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一案两书)和初步设计  
正式文本 8 套。

4. 乙方成果报告中涉及需要专业机构出具成果报告的, 甲方全权  
授权乙方, 由乙方自行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办理, 费用由乙方承担, 乙  
方保证成果文件具备完整的法律效力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、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  
术咨询工作: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。

**第三条** 为保证乙方、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, 甲方应当向  
乙方、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:

1. 提供技术资料:

(1) 建设项目相关资料。

(2) 无

2. 提供工作条件:

(1) 无

3. 其他: 无

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 无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向乙方、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: 甲方向乙方(联合体牵头人)支付大写: 壹佰肆拾玖万元整(小写: 1,490,000.00元), 丙方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。

2.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(一次或分期)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(1)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20%;

(2) 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一案两书)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50%;

(3) 初步设计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30%;

(4)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款。

乙方开户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延庆县支行

地址: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百泉街9号1幢1层2-102-66

帐号: 11050183360000000889

**第五条** 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

3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通过专家评审会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由甲方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三方确定，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、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，归 甲 方所有。

**第九条** 三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\_\_\_\_\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陈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一下责任：

1. \_\_\_\_\_ 无 \_\_\_\_\_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三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分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\_\_\_\_\_ 无 \_\_\_\_\_

**第十一条**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执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\_\_\_\_\_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大安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二条** 三方确定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\_\_\_\_\_ 无 \_\_\_\_\_

**第十三条**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 1

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\_\_\_\_\_ 无 \_\_\_\_\_

**第十四条** 三方约定本合同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\_\_\_\_\_ 无 \_\_\_\_\_

**第十五条**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(盖章)  
法人代表/委托代理人：高利伟 (签名或盖章)  
年 10 月 29 日

乙方（联合体牵头人）：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  
法人代表/委托代理人：延占庆 (签名或盖章)  
2021年10月29日

丙方（联合体成员）：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  
法人代表/委托代理人：宋冬 (签名或盖章)  
2021年10月29日



